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30,121,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532,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89,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2,125,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36,6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89,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25%。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80,611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5%；反对 40,8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5,00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07%；反对 40,8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29,532,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6%。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589,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25 名，合计代表股份 30,121,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42,041.9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42,626.18 万元。

三、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0,692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87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预先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开立信用证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2,282.77	1,549.56	733.21
合　计		15,877.00	2,282.77	1,549.56	733.21

四、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82.77 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87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预先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2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四、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与供应商确认可采取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外汇等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抽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42,041.9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42,626.18 万元。

三、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0,692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877.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预先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信用证及外币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2,282.77
合　计		15,877.00	2,282.77

四、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置换公司以信用证及外币预先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82.77 万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信用证及自有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信用证及外币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2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春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春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信用证及外币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7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02-01	2021-05-05	1.48%至3.3%	募集资金

(注：本次为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再次购买同一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搞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